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13 人，实际参会董事 1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以下三个银行账户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专用账户一

开户行：中国银行新塘支行

账 号： 865114651708094001

2、专用账户二

开户行：光大银行广州执信支行

账 号： 38670188000040719

3、专用账户三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账 号： 020900195010405



二、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做强、做大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本公司于2011年5月向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提出增项“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申请，并于2011年6月通过批准，董事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电力工程”。

本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后为：“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隧道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航道工程、电力工程施工以及固定式、移动式启闭机等制造安装，水电开发、投资实业项目、对外投资、工程机械销售。

承包境外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起重机械制造、安装、维修。”

本公司将修改《公司章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韶关分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了更好开拓广东省韶关市建筑市场，加强市场经营和工程管理，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韶关分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由原经营范围：“受公司委托联系相关业务”变更为“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隧道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航道工程、电力工程施工。”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